

臺北市政府 101.09.10. 府訴字第 1010912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7-2700212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與案外人即訴願代理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7 日訂立計程車租僱契約書，並將訴願人所有及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 XXX-XX 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君駕駛。嗣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市○○○路○○段，查得○君之職業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卻駕駛系爭車輛，亦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乃分別由本府警察局填具 101 年 1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430809 號及第 AEZ430810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君，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該處查認訴願人係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運（般）字第 27002122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7-2700212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1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3 日及 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檢附佐證資料，認訴願人並無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1330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7-27002122 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